

2-14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 華 民 國 預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8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5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頁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19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0-21 頁
6. 人事費分析表.....	22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5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6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29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0-31 頁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3 頁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4-49 頁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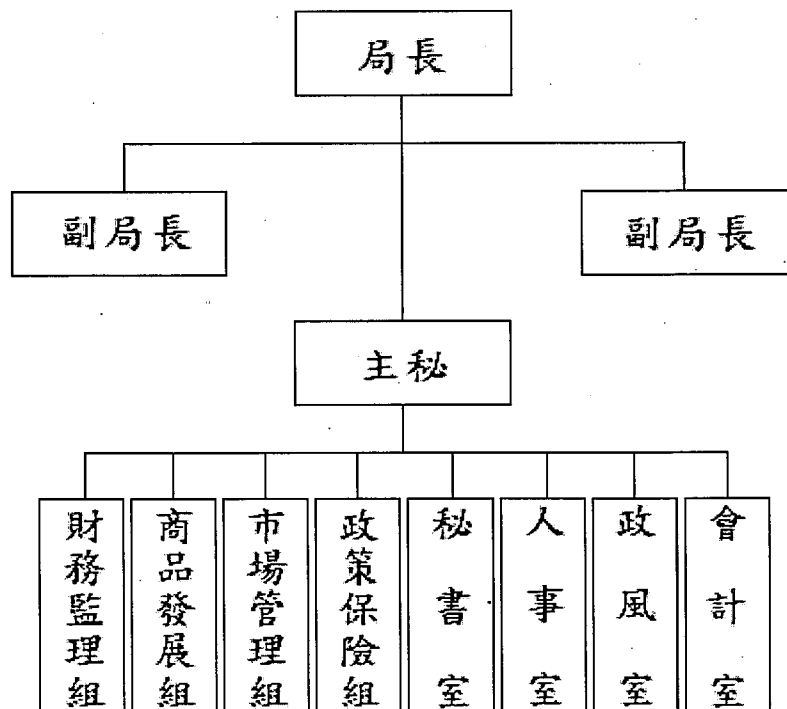
1.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管理制度之研訂及其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保險精算人員之監督管理，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及審核、保險業資金運用管理、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執行。
2. 商品發展組：掌理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之擬議及其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其他有關商品發展事項，保險商品之審查、新種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與其他經濟弱勢者保險保障之推動及管理、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監督管理。
3. 市場管理組：掌理消費者保護、保險教育宣導、保險申訴

制度之規劃、保險申訴案件之處理、保險業、再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證人之設置、業務及人員之監督管理，保險市場管理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其他有關市場管理事項。

4. 政策保險組：掌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之擬訂、修正及其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災害保險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災害保險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年金保險制度之推動，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之規劃及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災害保險之教育宣導事項。
5. 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7.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05 人，100 年度配置職員 88 人、技工 2 人、工友 4 人、駕駛 3 人，共計 97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0 年度	88	2	4	3	97
	99 年度	78	2	4	3	87
	增減員額	10	0	0	0	10
	增減原因	為維護金融保險市場安定及保戶權益、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推動長期照護保險政策、加強保險商品之監理、保險犯罪之防制、加強推動微型保險、保險市場整併之處理、強化保險市場監理規範及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兩岸、國際業務等新增業務之需要，爰專案請增員額，經行政院同意 100 年度增加職員 10 人。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管保險市場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業務，為營造保險業健全經營的環境，將持續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及財務業務監理措施，並鼓勵保險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俾提升保險業競爭力；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令，並落實保險業財務業務資訊公開相關法令，增加資訊透明度；另賡續檢討政策性保險制度，加強對民眾保險教育宣導。

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遷，本局將以建立健全且具競爭力的保險監理環境為願景，期達到維持保險市場穩定、落實保險制度改革、協助保險產業發展、推動兩岸及國際金融交流、鼓勵保險創新及加強消費者保護與保險教育等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 督導保險業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2) 督導保險業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3) 持續強化銀行保險業保險行銷通路之管理。
- (4) 督導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實務機制。
- (5) 督導保險業落實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

2.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 (1)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
- (2) 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推動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等。
- (3) 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以健全本保險制度之發展及強化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

(4)持續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

3.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1)持續積極爭取於我國主辦國際保險會議。

(2)完成兩岸 ECFA 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簽署，並展開進一步協商工作。

4. 鼓勵金融創新

(1)配合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者發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2)持續鼓勵保險業發展微型保險商品，以強化弱勢團體之保險保障。

5. 維持金融穩定

(1)持續檢討保險安定基金運作及功能，以保障保戶基本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之安定。

(2)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退場機制。

6. 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加強保障受害人權益。

(2)強化保險犯罪防制機制。

(3)推動保障型保險及微型保險宣導活動。

(4)持續推動跨部會金融知識合作推廣計畫，普及並提升國人金融保險知識。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保險業股本-上年度保險業股本)/ 上年度保險業股本 x100%	1%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1	統計數據	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業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	新台幣 300 億元
三、鼓勵金融創新	配合國人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趨勢，保險業開發各種保障型或年金型金融商品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上年度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 上年度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 x100%	1%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1	統計數據	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合格評估人力達 200 人	100%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1. 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1%	98 年度保險業之資本(含特別股) 4,050 億元,較 97 年底資本 3,684 億元,成長率約為 9.9%,已達到目標值。
	2. 保險業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比例	75%	1. 98 年度保險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保險公司內部無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但於所屬國內集團或金控內有設置等兩種情況之公司計 47 家,占整體保險公司 51 家之比率為 92%,已超過年度目標值 75%。 2. 另強化風險管理為全球監理趨勢,且在 96 年次級房貸及 97 年金融海嘯下,台灣保險業亦受影響,更加速本會推動落實風險管理的計畫,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使保險業有明確與整合性之規定可供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參考。
二、鼓勵金融創新	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成長率	3%	98 年保險業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送審總件數達 361 件,較 97 年送審總件數 336 件,成長率達 7.44%,已超過年度目標值 3%。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99年：完成研擬「保險法」修正草案並陳送行政院審查)	為加強對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證人之管理，擬修正保險法相關條文，已於99.5.14召開研議草案會議，預訂於8月底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公會及相關部會開會討論。
	2. 保險業資本成長率	99年6月底止保險業資本為3,989億元較98年同期資本3,779億元成長5.56%。
二、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99年1至6月份，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新訓及複訓人數共計268人，已超過全年預估合格評估人力200人，達成情形良好。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9	1		合計	108	108	193	0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	108	193	0		
				1103540000						
				保險局	108	108	193	0		
				1103540900						
				雜項收入	108	108	193	0		
		1		110354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費繳庫數。		
			2	1103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8	108	1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4			0003000000	131,897	114,171	17,726	1.本年度預算數127,965千元，包括人事費118,444千元，業務費9,128千元，設備及投資375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8,4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0人之人事費18,53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809千元。			
				行政院主管							
				0003540000					131,897	114,171	17,726
				保險局							
				4003540000					131,897	114,171	17,726
				財務支出							
4003540100	127,965	110,239	17,726	0							
一般行政											
4003540500											
	2		保險監理	3,882	3,882	0	本年度預算數3,882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		第一預備金	50	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540900 雜項收入	-1103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8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	
	19			1103540000 保險局	108	
		1		1103540900 雜項收入	108	
			2	1103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8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9,000X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7,965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18,444	人事室	按職員88人，技工2人，駕駛3人，工友4人，合共97人，計編列人事費118,444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6,530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7,227千元）。
0100 人事費	118,44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0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		
0111 獎金	17,819		
0121 其他給與	2,963		
0131 加班值班費	6,4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530		
0151 保險	7,2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21	秘書室、人事室	
0200 業務費	9,128		
0202 水電費	1,583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50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		
0319 雜項設備費	375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7,9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年51,000元×1輛+機車1,700元×1輛=53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92千元：按職員8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4)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23千元。</p> <p>(15)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局長每月17,500元×12月=21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375千元：汰購影印機、碎紙機、檔案庫房鐵櫃等辦公設備經費。</p> <p>3. 獎補助費18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4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3,88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究及保險相關法規之訂定與修訂等事項；辦理國內及國際保險動態之研究、保險市場之管理、考核及違反保險法規之處理等事項。

預期成果：

持續督促保險業進行增資或財、業務改善計畫規劃，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及退場機制，以加強保險業清償能力；廣續推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研議推動微型保險之可行措施，以強化弱勢團體之保險保障；修正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法規，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以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提高保險業股本成長率1%；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3,882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新種保險商品審查、再保險與保險行銷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3,8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600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300千元。 2. 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627千元。 3. 購買國內外專業書籍、各項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蒐集各國參考資料等經費1,200千元。 4. 辦理保險業務監理所需之資料表報印刷及裝訂費等費用500千元。 5. 辦理簽證精算人員簽證精算備忘錄掃描費600千元。 6. 辦理公文檔案及各項宣導活動所需物品之運送費用55千元。
0200 業務費	3,882		
0203 通訊費	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7		
0271 物品	1,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		
0294 運費	5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5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4003540500 保險監理	4003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7,965	3,882	50	131,897
0100人事費	118,444	-	-	118,444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066	-	-	74,06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	-	-	3,386
0111獎金	17,819	-	-	17,819
0121其他給與	2,963	-	-	2,963
0131加班值班費	6,453	-	-	6,45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530	-	-	6,530
0151保險	7,227	-	-	7,227
0200業務費	9,128	3,882	-	13,010
0202水電費	1,583	-	-	1,583
0203通訊費	-	900	-	9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627	-	627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20
0231保險費	50	-	-	50
0271物品	45	1,200	-	1,245
0279一般事務費	6,738	1,100	-	7,83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14	-	-	31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	-	14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	-	23
0294運費	-	55	-	55
0299特別費	210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375	-	-	375
0319雜項設備費	375	-	-	375
0400獎補助費	18	-	-	18
0475獎勵及慰問	18	-	-	18
0900預備金	-	-	50	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50	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18,444	13,010	18	-
	14			保險局	118,444	13,010	18	-
				財務支出	118,444	13,010	18	-
		1		一般行政	118,444	9,128	18	-
		2		保險監理	-	3,88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保險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31,522	-	375	-	-	375	131,897
50	131,522	-	375	-	-	375	131,897
50	131,522	-	375	-	-	375	131,897
-	127,590	-	375	-	-	375	127,965
-	3,882	-	-	-	-	-	3,882
50	50	-	-	-	-	-	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14			0003540000 保險局	-	-
				4003540000 財務支出	-	-
		1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	-

理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375	-	-	375
-	-	-	375	-	-	375
-	-	-	375	-	-	375
-	-	-	375	-	-	3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0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86	
六、獎金	17,819	
七、其他給與	2,963	
八、加班值班費	6,453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3,61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30	
十一、保險	7,2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8,44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8	78	-	-	-	-	-	-	4	4	2	2	3	3
	14			0003540000 保險局	88	78	-	-	-	-	-	-	4	4	2	2	3	3
			1	4003540100 一般行政	88	78	-	-	-	-	-	-	4	4	2	2	3	3

理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7	87	111,991	94,010	17,981	
-	-	-	-	-	-	97	87	111,991	94,010	17,981	
-	-	-	-	-	-	97	87	111,991	94,010	17,981	增加職員10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7	1,995	780	29.70	23	51	48	4172-D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6	125	804	18.80	15			
					240	29.70	7	2	2	J7R-575。
	合 計				1,824		45	53	50	

預算員額： 職員 8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9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110.15	176,398	164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50.74	737	100		200.00	50
合計		4,460.89	177,135	264		200.00	50

理委員會保險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110.15	-	-	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0.74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4,660.89	-	-	314

行政院金融監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千元。

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31,504	-	-	18	131,522
13其他經濟服務		131,504	-	-	18	131,522

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5	-	-	-	-	375	131,897		
375	-	-	-	-	375	131,89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謹尊重決議事項。</p>
(二)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p>	<p>業依決議統刪項目整編本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財政委員會部分</p> <p>5. 保險局「業務費」減列 8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九)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p>	<p>本局預算並未編列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 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p>	<p>本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無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本局無是項情形。</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依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規定第 24 點規定，對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查核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爰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4 點及民法第 33 條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加強監督。</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無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11 及 12 點已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及年齡限制等，又依該要點第 15 點規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p>	<p>本局無是項情形。</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八)	<p>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131 885 1400">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本局目前進用身障員工人數 3 人占預算員額 96 人之 3.125%，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九)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非本局職掌業務，且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足額進用身障員工人數。</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十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已依決議自 94 年度起將對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之補助對象、金額及支用明細，由本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二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六)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七)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p>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局未編列「調查研究費」。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經依相關法令審慎檢討後，業於 99 年 5 月 13 日將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已自 92 年度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	本局無是項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主辦會計人員：戴秀雲 主任戴秀雲

機關長官：黃天牧 保險局長黃天牧